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大连建卫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本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受理申请人李志伍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2025〕第 1581 号裁决书，缺席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

